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15号

申请人：黄桔子，女，汉族，1996年2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428房。

负责人：刘楚欣。

第四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

负责人：袁文景。

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树童英语培训中心，住所：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88 号二楼自编 208 房。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申请人黄桔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南分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以及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树童英语培训中心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桔子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庭审。五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 7000.31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11495.17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20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工资 3827.37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827.37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补偿金 19423.92 元；四、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申请人均无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先后被安排到广州识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耀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工作，五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股东存在重合，或住所相同（一址多照），或公司之间先后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自 2021 年 6 月起，其工资陆续被拖欠，其最后上班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从 10 月起停课，仅在线上咨询解答，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银行流水、工资条、《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先后与识耀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识耀公司、第五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先后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银行流水（部分）显示第五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曾按月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款，工资数额从 7 千多元至 8 千多元不等。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工资包括课时费、教学质量考核、提成，一般月收入在 7 千元至 1.2 万元之间，2021 年 6 月至 7 月的工资合计剩余 7000.31 元未发放，其主张的 2021

年8月至10月的工资系根据平均工资计算。另查，工商信息显示识耀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核准注销，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明。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最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对其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又，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故本委认定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并对欠薪数额予以核定。根据申请人的自述，其工资收入与课时、考核、提成相关，工资收入浮动，考虑到第一被申请人已出现经营异常状况，申请人亦未能就其2021年8、9月的工作成果举证，根据申请人自述的月工资收入水平，本委酌定申请人8、9月工资按9000元/月的标准计算。最后，申请人自2021年10月起未再上班，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未上班期间有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劳动，故其10月工资按法定节假日计薪。综上，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工资共计26241.69元（7000.31元+9000元+9000元+9000元÷21.75天×3天）。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拖欠工资、未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而离职。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实作出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

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又，第一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数额、工作年限举证，本委依据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收入水平及入职时间，酌定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9000 元，并认定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年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合并计算。现申请人请求的经济补偿数额未超过本委核算的数额，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 月到江南西校区上班并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有劳动合同，该份劳动合同已遗失，具体的劳动合同期限忘记了，大概截止至 2021 年 8、9 月，合同期满后第一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故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但其未能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以证明其主张的合同期限，其庭审中亦自述其忘记了劳动合同上签订的合同期限，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该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双倍工资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连带清偿责任问题。依据上述查明事实，申请人被欠薪期间所对应的劳动关系主体系第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作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

五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人员及财务混同，故申请人请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其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则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工资共计 26241.6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423.92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